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補字第114號

原告 李連春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蟻稼工程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,0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30,7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30,20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繳納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桃園簡易庭 法官 陳愷璘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 日
書記官 吳宏明